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10第1期(总第143期)

令 政 达 传
作 工 导 指
息 信 通 沟
会 社 务 服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沈 钧

李章忠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范挽澜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当前消防工作的通知	3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意见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方案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7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18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地震灾区困难群众帮扶工作的通知	20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人民网民给市委书记、市长留言办理工作的试行意见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流通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33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胡世明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4
-------------------------	----

工作研究

在解放思想中不断推进政协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35
----------------------	----

政务要闻

2009年12月政务要闻	39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12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川府函〔2009〕29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09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35号）精神，为做好我省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对象及时间

（一）接收安置对象。

1. 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和由于伤病残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的义务兵。

2. 服现役满8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級士官和服现役满5年、12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士官。

3. 服现役满30年或者年满55岁的士官。

4. 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士官。

5. 服现役未满2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提前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退出现役，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接收时间。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从2009年11月底开始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12月底基本结束，其中报考政法院校并被录取入学的士兵，退出现役和离队时间为10月1日，在其《义务兵退出现役登记表》“备考”栏、《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批准单位意见”栏中注明“报考政法院校提前退役”字样，有关待遇与服现役期满的退役士兵同等对待。驻香港、澳门部队因士兵轮换，驻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

省玉树、果洛地区的部队因气候原因，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可适当提前或推后接收时间。转业士官从2010年4月1日开始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2010年6月底前报到完毕。

二、切实做好退役士兵思想政治工作

各地要深入了解掌握退役士兵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开展以顾大局、讲团结、守纪律、做贡献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引导退役士兵正确理解党和政府的各项改革举措，弘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珍惜和爱护军人荣誉，始终保持革命军人的本色和作风，转变思想观念，正确对待安置就业和自谋职业等问题，自觉服从政府安置。要树立以人为本、为兵服务的思想，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真情关爱退役士兵，妥善处理涉及退役士兵切身利益的问题，特别要关注在执行军事任务中受伤和家庭有实际困难的退役士兵，满腔热忱地为他们排忧解难，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稳定工作，防止各类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生。

三、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站在进一步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落实责任，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确保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一）坚决贯彻落实各项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政策法规。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府发〔2005〕26号）精神，强化政府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二）按照政府扶持、个人自愿的原则，通过采取自谋职业和安排就业相结合的办法，利用现有机构，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引导城乡退役士兵免费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促进其充分就业。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4〕4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城镇退役

士兵自谋职业补助和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等相关经费，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严格执行补助标准，确保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

（三）要严格执行国家安置政策规定，对不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不能享受相应安置待遇；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政府安置的，取消其安置资格；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接受安置任务的单位，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要依纪依法处理；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各级民政、财政、人事、教育和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当前消防工作的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9〕10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当前正值冬季火灾的多发期和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高发期，为切实加强全省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形势研判和组织领导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相继组织开展了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迎国庆、保安全、促和谐”消防安全保卫专项行动，督促整改了一大批火灾隐患，全省消防安全

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保持了全省火灾形势的总体平稳。但是，进入冬季后，全省气温逐步降低，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将大量增加，引发火灾的不安全因素明显增多。同时，冬季节日集中，经贸活动频繁，文化娱乐活动增多，各类公共场所人员高度聚集，亡人火灾风险剧增。影响我省地震灾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区域、藏区和广大农村地区消防安全的各类危险因素仍然大量存在。对此，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召开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冬季火灾特点和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抓紧制订冬季防火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

导和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工作部署检查，明确目标任务，消灭火灾隐患，狠抓工作落实。

二、积极开展冬季防火安全大检查

各级政府要针对冬季防火工作特点，及时组织公安、安监、建设、文化、工商等部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三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特别是要依法督促社会单位落实圣诞、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措施，完善疏散、应急处置预案。地震灾区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灾民安置点的消防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置点消防工作实际困难，督促基层乡（镇）政府和安置点管理单位落实工作措施，加强消防宣传和防火巡查，及时组织供电、供气等部门，深入安置点开展供电、供气设施、设备专项检查，着力改善安置点消防安全条件。各地风景区管理单位要与当地公安、旅游、宗教、文物等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开展景区内文物古建筑、寺庙、餐饮、住宿、娱乐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乡（镇）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要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部署，逐步提高农村建筑耐火等级，引导村民改造电气电线，规范柴草堆放和生活用火，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实行多户联防、群防群治。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各地要组织宣传、新闻、教育、文化等部门，大力开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消防志愿者行动”等活动，广泛宣传冬季火灾防范措施，普及安全疏散和自救互救知识，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全力营造冬季防火工作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情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组织动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时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剖析冬季火灾案例，加强警示教育。要积极开展消防培训、灭火和疏散演练，使广大群众了解火灾危害性，做到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逃生自救，切实提高全省城乡居民的消防安全素质。

四、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应急准备

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制订、完善本地、本部门的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气象条件变化，随时做好异常天气情况下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启动灭火救援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公安消防部队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对消防队伍建设“三句话”的总要求，深入研究冬季火灾的特点、规律，大力改进灭火救援技术和战术，努力提高灭火指挥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消防执勤车辆、装备器材的维护保养，补充必要的灭火药剂和救援物资，调整、充实一线执勤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快速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带来的危害和损失。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9〕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了改善基层统计薄弱的状况，夯实统计基础，提高基层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现对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领导

统计工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的重要基础，是监测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乡镇（街道）统计是政府统计的基层和基础，处在统计工作的最前沿，下连调查对象，担负着直接面对广大调查对象采集原始统计数据的重任，是各类原始数据的汇集点，是各类统计报表的起报点，是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的第一道防线，是全市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计工作顺利开展和统计事业长远发展的根基。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基层统计工作不断增强，较好完成了各项统计、调查、普查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为推动全市统计事业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基层统计工作是全市统计工作最薄弱环节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基层统计人员不足，队伍不稳，素质不高；统计基础不规范、统计数据质量差；统计工作不落实，整体性、系统性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严重制约了统计工作的发展和统计优质服务水平的提高。这样一种状况，不能适应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统计工作提出的要求，不能适应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经济社会管理对统计工作的要求，不能适应统计创新和统计信息化的要求。因此各级政府要从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增强科学决策管理水平基础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领导，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二、建立健全基层统计机构，理顺统计管理

关系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统计机构。为了统一协调管理乡镇（街道）统计工作，为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创造条件，探索完善统计机构，全市乡镇（街道）要分别挂牌成立乡镇（街道）统计站，作为各县（区）统计局的派出机构，行使乡镇（街道）综合统计职能。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设社会经济调查队。

明确职能职责。县（区）统计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站的领导，要按照全市的统一要求制定好乡镇（街道）统计站的岗位职能、明确职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统计站全面完成各项统计任务。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支持统计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为当地统计站开展工作提供宽松环境。乡镇（街道）统计站要积极作好统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辖区统计工作，完成上级统计部门布置安排的各项统计工作和调查任务，积极为当地党（工）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三、充实统计力量，改善统计工作条件

充实统计力量。要不断充实乡镇（街道）统计人员。乡镇（街道）设置首席统计员，首席统计员要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也可在现有符合条件人员中挑选政治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熟悉统计业务和计算机操作的工作人员担任。首席统计员由县（区）统计局统一管理，并报市统计局备案。要稳定统计人员，县（区）统计局对现有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各县（区）对统计人员的变动要有具体规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准变动。各乡镇（街道）对使用各种不同编制的统计人员要统筹解决工作条件，统筹安排工作，统筹安排培训学习。

不断改善统计工作条件。各乡镇（街道）要

为乡镇（街道）统计站解决好办公场所。乡镇（街道）统计站所需的经费由县（区）政府承担，列入县（区）财政预算，由县（区）统计局统一管理，市财政对统计站给予补助。加强信息化建设，争取用两年时间实现每个乡镇统计人员拥有一台电脑，有条件的乡镇要建立统计专用网络；要加快推进县、乡统计联网工程，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类统计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网上直报，提高工作效率。

四、切实加强管理，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统计局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统计站的管理，乡镇统计站工作要分别纳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统计部门年终目标进行考核，对表现优异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不称职人员要进行淘汰。首席统计员，在一定期限实行轮岗。要不断建立和完善乡镇（街道）统计工作制度，促进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建设，实现统计数据采集、审核、加工、管理的流程化管理。市、县（区）统计局要加大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理论水平、统计法制水平和统计业务技能。

坚持依法统计。要认真贯彻《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方法制度和统计标准。各县（区）统计局要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进一步健

全统计执法机构，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机制，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推进统计执法工作，坚决制止拒报、虚报、瞒报、迟报统计数据的违法行为，真实反映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成果。各乡镇（街道）统计站要狠抓统计基础工作，规范统计台帐和统计报表，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审核把关，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及时报送各类统计信息。

坚持统计优质服务。乡镇（街道）统计机构要把为上级统计部门服务和为当地党（工）委、政府服务作为工作的立足点，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深入企业、村社进行调研，加强对企业、村社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完整地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及时、完整提供各类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为各级党委政府推动科学发展提供准确、及时的统计服务。

加强督察落实。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统计工作，加大统计督促检查力度，切实解决好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问题，对违反《统计法》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统计人员，将严格按照《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市政府目标办要加强督办落实，将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统计站纳入专项督办，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基层基础统计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攀府发〔2009〕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91号令），市政府决定，授予大型钛渣电炉冶炼及装备技术研究等66项科技成果2009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附后）。希望获

奖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09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09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

1. 大型钛渣电炉冶炼及装备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

公司

完成人员: 黄北卫 韩可喜 秦兴华 张连和
胡鸿飞 王晶 马勇 孟长春
王亚夫 魏光亮 王斌 黄兴建
刘峰 薛念福 何绍刚

2. 攀钢半钢炼钢复吹炉龄综合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
公司、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张大德 李安林 杨素波 肖明富
陈永 汪波 蒋化一 杨森祥
李林 汤天宇 翁建军 文永才
李桂军 何为 黄国炳

3. 攀钢方坯连铸动态轻压下控制技术自主开
发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
公司、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攀钢集团信息工程公司

完成人员: 陈永 肖明富 吴国荣 祭程
解明科 丁磊 唐历 曾武
汪明东 张先胜 孙维松 周伟
程书文 李清春 冯远超

4. 攀枝花市烤烟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四川
省烟草公司攀枝花市公司、米易生产力促进中
心、盐边县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人员: 罗桂仙 补雪梅 李桂珍 孙强
冯长春 胡建新 张存岭 杨鹏
晏军 信俊峰 刘文礼 虎海波
蒋长春 朱自勇 肖石柱 杨建春
向裕华 李长江 范红梅 高明
杨章明 唐太平 张彦 蒋加奇
汪莹 滕志

二等奖

1. 出口美标H300级SS115RE、136RE热轧钢
轨开发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
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邹明 李徐生 严明福 贾济海
蔡义明 赵云 邓勇 杨学高
杨素波 王代文

2. 钒钛磁铁矿高效低耗高炉冶炼技术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
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中南大学

完成人员: 张大德 谢俊勇 付卫国 林千谷
文永才 张建良 姜涛 段向东
杜斯宏 甘勤 何木光 何群
蒋大均 饶家庭 何绍刚 于天齐

杨兵 雷电 吴力华 蒋胜
杜焯 张远祥 王戈 黄云
秦兴国 刘勇 钟勇 宋剑
邹仕华 李攀 吕长生 曾中兴
羊小东 何斌 李玉洪 吴耀辉
殷健 陈明华 官勇 曾华峰
张海军

3. 攀枝花尚难利用矿综合利用产业化技术开
发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完成人员: 鞠崇文 肖良初 谢琪春 文孝廉
严映彬 李山 刘跃平 汪传松
王志杰 田春秋 何绍刚 伍太斌
王廷亮 刘志雄 卢斌

4. 重载线路钢轨伤损特点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邓健辉 吴雄先 王飞龙 贾济海
邹明 彭志刚

5. 高品质汽车用齿轮钢冶金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技大学

完成人员:陈天明 杨素波 王新华 赵克文
曾建华 李清春 刘学刚 唐历
陈永 李宏 江南红 李桂军
顾武安 易文 李叙生 罗通伟

6. GB/T 20567—2006 钒氮合金

完成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颜启光 孙朝辉 徐本平 刘武汉
何清志 张瑞香 郑小敏 钟华
成勇 叶云良 李叙生

7. 低合金钢热轧板卷表面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

完成人员:陈永 杨素波 曾建华 孙彦辉
吴国荣 唐历 邱涛 李贵学
张均祥 唐生斌 谭飞 周伟
杨金成 严学模 解明科

8. 连续酸解工艺技术的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孟长春 刘轶平 张强 童松
陈洪云 李晓雷 张小洪 杜剑桥
杨颖智 谢华中 牟治宇 韦川宏
刘敏

9. 攀枝花市PM10来源解析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完成人员:冯银厂 唐士豹 吴建会 薛永华
陈美芳 王小将 何鸿治 封悦科
季浩宇 史国良 戴莉

10. 高品质系列冷轧产品平整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俊洪 樊华 杨晓东 李军
龙飞虎 王飞龙 邓澄 杨军
李卫东

11. 高填方土质边坡加筋(竹筋)处理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学院

完成人员:黄双华 胡洪良 张世贤 江俊福

12. 干熄焦技术在攀钢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厂

完成人员:张初永 刘学志 孙雄飞 范润汉
王福 骆武军 刘燕 覃久军
王建明 温兴源

13. 热带雨林复杂地质条件下路基施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田野 周军 杨卫 李朝勇
李铁 黄会军

14. 高炉炉壳及水冷壁一体快速更换技术

完成单位: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余伟 徐琦 周勇 胡健
张雨

15. 攀钢冷轧厂全氢罩式炉自动化信息系统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唐朝辉 严飞 张胜芬 刘明泉
鞠子毅 赵晶 刘戈 肖超光
刘志强 谭周华 吴唐勇 唐志富
郑华 何东波 王良兵 杨军
吴林 江翠平 那成选 金宪明

16. 小宝鼎煤矿极薄煤层机械化开采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李德富 肖子兴 张殿明 赵和友
苗兴平 张大昆 伍光华 杨开安
代树祥 李本华

17. 提高圈养黑山羊生产性能综合技术措施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杨鹰 陈明华 韦雷飞 杨应东
文建国 邹宇恒 黄秀君 邹成均

滕志

18. 钒钛磁铁矿采选新流程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罗阳勇 陈鹏 王发康 刘正付
钟志勇 高先良

19. 高分段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在大红山铁矿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周旭 陈晨 俞胜建 李建科
王巧兰 屈仁政 田国梁 张振兴
吴忠 王江 任怀伟

20. 采用密闭鼓风炉铁水浇铸的汽车钒钛制动鼓

完成单位：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宁 马昌恒 邓兆祥 李华基
刘昌明 尹伯庚 薛寒松 王开

21. 发酵何首乌茶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

完成单位：米易县平大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成都永泽药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亚热带植物研究所

完成人员：谢永林 胡坦莲 晁若冰 何燕
刘燕 田德英 陆森 谢从新
起建菊 王毅 曹建华 王继荣
王岚

22. 锁孔下微血管减压术(MVD)治疗原发性三叉神经痛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魏剑波 张明 黄志刚 鄢克坤
王建力 吴科 甘全洲 李冬华

23. 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技术联合应用的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李培树 王国良 郑守全 曹国明
何福明 罗红宇 冉龙腾 卢宇
聂一凡 郭清林 李世劲

24. 椎间盘镜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完成人员：邢学红 殷光义 赵良虎 邹拥军
张帆 李北平 黄金

三等奖

1. 连铸净环水防漏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马平安 解明科 刘金武 廖宗梅
孙攀 李桂军 贺先举 文永才
杨素波 胡泽斌 刘涌泉 刘伟中
郑仁和 赵太华

2. 汽车梁用热轧钢板柔性生产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左军 刘勇 刘建华 张开华
常军 李卫平 江南红 李正荣
余腾义 黄徐晶 杨金成 王敏莉
董君 姚永国 邱敏

3. 近距离复杂构造煤层群瓦斯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科学总院重庆市研究院

完成人员：曾坤军 冉隆明 曾庆林 汪长明
龙传富 肖子兴 刘四平 姚平
林勇 陈兵 熊本良 何顺强
刘海涛 黄斌 张洲平 李攀
蔡志 李成权 康发坤 赵德文
孙建华 魏克敏 王友长

4. 巴新瑞木X60镍钴矿浆管道焊接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黄成楷 杜正华 董荔苇 宋雪梅
周树春

5. “昔格达组”土岩作为大面积高填方地基填料的研究与运用

完成单位：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仁凤 欧成华 谢斌 杜光辉
宋汉伟 李涛 李敏

6. 多功能组合式大型牌坊吊装工具及吊装技术

完成单位：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胡伟山 周彬辉 王小林 程树珺
苗克选

7. 焦炉燃烧室在线热修施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刘禄轩 余 伟 杨文辉 郑 辉
付晓林 赵文东 陈伟攀 彭 强
8. 高端家电用镀锌板生产线工艺研究及设备集成

完成单位: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于 丹 周 敏 王良兵 胡 红
周 兵 邹桂明 李 梁 吕海斌
罗开野 吴辅民 杨晓东 杨泽猛
金永清 孙 坤 黄永东

9. 热轧支承辊和连铸辊表面强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林剑东 李六强 王成君 宋和平
何 藩 肖明富 余广夫 张中平
罗浩川 张 宏 冉蓉平 张正全
李 强

10. 热镀锌钢板工艺优化及产品升级研究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郑之旺 杨秀亮 于 丹 杨金成
陈 杰 王敏莉 刘庆春 王平利
周一林 刘 勇 江南红 樊 华
梁 英 徐 权 姚永国

11. 2号蓄热步进式加热炉加热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薛念福 欧亚松 贾继海 李 里
邓 峰 孙 浩 冯德熊 赵 文
陶功明 祁双扬 谭武现 王德魁
蒋化一 邓淑惠

12. 大型行车安装(检修)专用拱形组合钢桁架(彩虹桥)施工技术
完成单位: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胡伟山 周彬辉 张 军 曾祥勇
鲜 鑫

13. 低硫低氧钢精炼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曾建华 杨素波 杨秀亮 陈天明
黄国炳 陈 永 黎光正 张 敏
翁建军 吴国荣 杨森祥 冯远超

严学模 周 伟 江南红
14. 15kt/a氯化法钛白新型氧化反应器的研究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程晓哲 杨仰军 郑少华 胡鸿飞
陆 平 朱胜友 韩可喜 夏建辉
王 晶 王 东 许金玲 侯盛东
杨 文 何绍刚 潘 平

15. 弱粘煤炼焦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舒文东 徐廷万 黄先佑 蒋 胜
罗桂茹

16. 球团工序节能降耗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熊 辉 严祥胜 陈兴红 张文能
甘蜀宗 夏吉余 段剑飞 苏 兵
王 强 罗良平

17. 炼钢转炉除尘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辅料分公司
完成人员: 肖明富 黄国炳 许登骥 何 为
杨森祥 解明科 李清春 黎光正
杨素波 张先胜 杨洪波 杜利华
吴 胜 胡文波

18.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管理方式改革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市财政科研和财会培训中心
完成人员: 刘德顺 杨兆雄 王 军 司海平
谢梦娟

19. V203电硅热法冶炼FeV50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刘武汉 杜 勇 毕德方 游本银
张 巍 刘 鑫 张新霞 王永钢
杨 明 王绍云 王 英 常 智
熊仁利 冯 林

20. 降低攀钢镁脱硫铁损的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
完成人员: 谭成英 戈文荪 卓 钧 解明科
陈荣贵 袁宏伟 叶翔飞 肖明富
汪明东 张先胜 李安林 何 为
李琛林

21. 攀钢炼钢除尘灰及污泥综合利用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钢城集团冶金辅料分公司
完成人员: 青光红 陈涛 黎兴正 吴胜利
黄国炳 吴斌 沈世华 刘泽贵
边程军 陈桂卫 宋科 汪兴裕
刘政 郑德明 卢述林
22. 冷轧废水COD_{Cr}处理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中心
完成人员: 张牛生 王文昌 张明智 罗劲松
谷江 唐凤君 牟鸿宇 胡宗华
23. 计算机仿真技术在空调零件设计和模具优化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邱晓刚 陈文龙 唐静 王飞龙
方淑芳
24. 攀杂丝瓜1号新品种选育
完成单位: 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 杨晓峰 胡湘军 刘琼 黄艳
彭善新 张存岭 李华兵 滕志
25. 135MW机组余汽用于30MW机组发电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 王金柱 曹红学 陈立伟 肖雷
刘彦召 彭久斌 黄胜富 聂怀伟
26. 小宝鼎煤矿厚层破碎复合顶板巷道锚注支护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 李德富 肖子兴 邱龙权 伍光华
陈新民 杨开安 徐永军 赵同彬
27. 复杂条件变倾角超长综采工作面综合治理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 王志远 顾国民 曾庆林 梁国栋
徐家雷 林勇 刘正平 吕德伟
张江云 姚永康
28. 研石砖隧道窑余热生产蒸压砖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 莫光斌 郑守全 李培树 郝国田
肖锦 尚勇
29. GB/T 3282—2006 钛铁
完成单位: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 颜启光 何清志 殷志双 钱裕祥
唐红国 叶云良 张瑞香
30. 氧化钒废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刘武汉 谢屯良 王永钢 王小江
刘恢前 邓孝伯 蒲德利 张新霞
黎建 贺成 王英 李大标
付自碧 刘中华 陈自清
31. 米易县农村伤害监测流行病学及危险因素分析
完成单位: 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 余辉 庄福明 刘杰 蒲玉红
黄君安 曾文海 熊道勇
32. 攀枝花市0~4岁儿童维生素D缺乏性佝偻病现状调查及防治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 沈笑梅 吴方银 温沙洛 唐俊
黄安源 王敏 程英 梁永胜
廖朝英 李顺品 王丽
33. 野生番石榴对人体细胞生物学作用及食用安全性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 张家华 夏云 王静 文运宏
张利军 潘泓宇 温沙洛
34. 表皮生长因子与皮肤软组织扩张器联合治疗体表瘢痕
完成单位: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 刘大海 汪涛 张蕊 王代文
骆艳杰 周云霞 严虹
35. 精神分裂症出院患者不同时间段维持治疗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 李洪毅 罗明 刘霞 张月良
蔡旭明 熊辉 李培轩 陈静
李沛亨
36. 脉冲振荡肺功能技术在气道反应性测定中的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 王浩凌 程德忠 徐大敏 刘继东
李淑梅 程晓伟 曾孝琼 田婧
夏冬梅

37. 多媒体训练系统治疗弱视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完成人员: 黄杨利 赵 牧 郑雪梅 和建华
张力凡 唐 娟

38. GB 2585—2007 铁路用热轧钢轨

完成单位: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何清志 李叙生 唐 历 叶云良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9〕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攀枝花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复函》(国知发管函字〔2009〕394号)批准我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试点从2009年10月1日起, 期限2年。为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各项任务, 努力发挥知识产权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认真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 着力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推动我市优势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特色产业的发展, 努力促进我市“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和“四个倾力打造”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 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和保护工作新体系, 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市县(区)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新机制, 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舆论环境, 把攀枝花市建设成为创新要素汇聚、创新活力强劲、转化渠道顺畅、知识产权保护有力的中国西部资源型知识产权强市。

——全市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20%以上, 申请国外专利的数量显著增长。2011年, 专利年申请

量达到350件, 其中发明专利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达到40%以上, 企事业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达70%以上。

——力争培育和争创中国名牌产品2个, 国家免检产品2个, 四川省名牌产品数量力争到20个。

——力争培育和争创中国驰名商标1件,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各1件, 四川省著名商标10件, 攀枝花知名商标达到30件。

——力争培育和争创出口免检产品2个。

——有机食品2个, 绿色食品10个, 无公害农产品30个。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个。

——以计算机软件为主的各类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明显上升。

——全市专利转化率达70%以上, 专利实施新增产值达到20亿元; 培育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单位5家以上。

——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服务体系, 培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措施。逐年加大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力度, 重点倾斜钒钛、钢铁等优势产业和南亚热带特色农业, 努力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有重点地培养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 各级各类知识产权教育培训2000人次以上。

——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大力提升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使

“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实守信”的文化成为社会群体思维方式和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人才培养力度

1. 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列入全市普法教育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教育普及工作。各级政府应将知识产权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干部培训比例达60%，加强机关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通过继续教育等多种手段，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应对能力。

各级新闻单位开设专栏，每年编制2~3个专题节目，宣传落实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方面的典型。

2. 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良好环境。重点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专利管理、专利执法相关工作人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企业专利工作、专利中介服务等人员进行培训。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指导、培训、咨询等提供良好服务。

(二) 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 营造以政策扶持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运用环境。引导企业创新活动，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应用和产业化，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努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能够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和企业集团。

2. 进一步抓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试点期间重点抓好5个试点单位，扩大示范效应。

3.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运用的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

(三)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1. 积极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服务中心，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协调机制，建立市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2.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司法保护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司法惩处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增强执法能力。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应对

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和法律诉讼。增强权利人自我维权的意识，提高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积极应对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挑战。

3.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专利、工商、文化、质监、公安、司法、商务等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动和协作，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有效遏制盗版、假冒等侵权现象，依法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为知识产权产业的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为全市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战略目标服务。

(四) 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实施，提高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围绕我市钢铁、钒钛、能源、化工及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和行业，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产业、行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和深化。选择一批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关键技术项目，针对本行业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指导与帮助企业开展专利战略研究与实施，为企业的专利保护、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市场开拓等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我市“121战略工程”，即制定1个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攀枝花战略；2个行业知识产权战略，钒钛、钢铁战略；1个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攀钢战略。

(五) 推进园区试点工作上台阶

以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开展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为契机，着力提高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钒钛园区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政策体系建设，建立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善管理制度，出台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推进一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促进钒钛产业做强做大。

(六) 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提高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进一步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信息网建设，使之成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信息和服务平台。引进和开发有关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及应用软件，建设我市重点发展领域和支持行业、产业的专利文献数据库，推动企业建设内部专利文献数据库，促进我市专利文献等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开

发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进一步加强对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的领导。成立攀枝花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机构。

2. 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试点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做好我市专利申请、专利资助、专利实施、专利试点示范工作，制定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和钒钛产业知识产权战略。

市工商局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培育推荐和知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管理。制定我市商标战略。

市版权局负责完善版权质押、作品登记、著作权转让等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的作用，促进版权市场化。加强对著作权保护，严厉打击盗版侵权行为。

攀枝花质监局负责中国名牌、四川名牌、国家免检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培育、申报和后续监管工作，落实全市品牌战略规划目标。

市农牧局、市林业局负责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论证工作，负责查处假冒植物品种权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经委、市法制局、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试点工作。

(二) 实行工作例会制度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办公会议，检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 建立目标责任制

将试点工作作为全市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定期研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将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

(四) 加大经费投入

设立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专项资金，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专利资助、实施、保护、表彰奖励、宣传培训、试点示范等工作的开展。

(五) 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攀枝花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市级相关部门、县（区）各项知识产权目标、任务、措施的顺利完成。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要密切配合，制定贯彻试点工作方案措施，认真予以落实，确保本意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圆满完成试点工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小额贷款公司 试点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09〕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方案》已经省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的发展，促进就业，进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5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08〕256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我市经济金融发展概况

我市是上世纪六十年代国家开展三线建设时新兴的资源型工业城市。全市辖区面积7440平方千米，人口111.1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9.58万人，共辖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五个县（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四个倾力打造”（即倾力打造高水平的战略资源开发基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发展战略，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2008年，全市GDP达到427.61亿元，增长14.5%，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比为4.5%、73.3%、22.2%，分别增长3.5%、16.5%、10.4%；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1.61亿元，增长2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8.30亿元，增长2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71亿元，增长2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343元，增长14.4%，农民纯收入达到5063元，增长14.1%；全市城市化率已达59.6%；人均GDP37278元。全市共有银行、保险、证券类金融机构28家共计302个网点。各项存款余额388.17亿元，比年初增长24.65%；各项贷款余额269.27亿元，增长18.74%；不良贷款率1.95%，下降3.07个百分点；实现账面利润7.24亿元，增长57.59%，达历史最好水平。

当前，民营经济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08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138.3亿元，增长19.9%，增速居全省第一，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41.3%。2008年末，全市乡镇企业6496个，从业人员80750人；中小企业3059个，从业人员111041人。但是，资金普遍紧缺已成为

制约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主要“瓶颈”之一。因此，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完善融资服务体系，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农民进城创业者“融资难”；有利于加快金融服务创新，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环境；有利于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维护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二、试点基本原则

（一）市场运作。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按市场规律办事，把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经营建立在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之上，立足于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政府主导。坚持在政府领导下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工作。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农村经济、农村金融发展和社会稳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对试点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服务职责，做好宣传引导，搞好风险提示，强化行业监管，确保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三）明确投向。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三农”和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引导和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向“三农”、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提供信贷服务。

（四）风险可控。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由有资金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参股。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前提是控制风险，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健康发展。

（五）从严把关。一般县（区）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和地震极重灾县不低于5000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单一股东出资额不低于50万元。原则上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应用于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20万元的小额贷款，对超过20万元的贷款，小额贷款公司

要向市政府金融办报备。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定时向当地政府和市政府金融办报送业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市政府金融办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质量状况，对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高于20%的，采取责令调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对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高于50%的，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对不良资产占资本金比例高于80%的，适时解散或关闭，隐瞒不良资产或做假帐者，从重处罚。

三、试点内容

以仁和区、东区、西区、米易县、盐边县为试点县（区）。试点期间，试点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对符合相关条件及有申报意向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发起人进行筛选，确定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期结束后，市政府金融办按稳妥、审慎的原则，成熟一个呈报一个，原则上一个县（区）只能设立1家小额贷款公司。

四、实施步骤

2009年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期。

第一步，制订试点方案。市政府金融办制订试点方案，经市政府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后印发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制订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方案，包括本辖区经济、金融和“三农”、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情况，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试点组织领导、日常监管部门和风险处置办法、试点步骤安排、风险处置承诺和属地管理责任，报市政府金融办审核。

第二步，签订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书。市政府与省政府金融办签订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书，试点县（区）政府与市政府金融办签订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书后，即着手开展本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

第三步，提出筹建申请。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由主要发起人组成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县（区）政府提出筹建申请，由县（区）政府

对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政府并抄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进行复审并出具审定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第四步，开展筹建工作。筹建申请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后，筹备组即可正式开展筹建工作。筹建期为45个工作日。

第五步，提出开业申请。筹建工作结束后，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县（区）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由市政府验收合格并批准。申请人自市政府批复同意开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开业批复文件和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筹建文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领导、指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政府金融办主任担任，成员包括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日常工作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二）明确职责。市政府金融办是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报批和行业管理。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市工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指导督促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县（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管理规定，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市政府金融办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职责的情况以及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状况不定期组织抽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9〕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对外贸易 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意见》（国办发〔2008〕13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对外贸易稳定较快增长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9〕8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出口持续稳定增长

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在稳定现有出口规模的基础上，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我市新增出口和出口上台阶的企业予以奖励。该项奖金用于奖励企业领军人物，包括企业法人班子成员及相关外贸业务人员。

（一）新增出口奖励

1. 对当年首次实现自营出口的农副产品生产型企业，出口额在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上50万美元以下的，奖励企业1万元；出口额在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以上100万美元以下的，奖励2万元；出口额在100万美元以上500万美元以下的，奖励4万元；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5万元。

2. 对当年首次实现自营出口的工业产品生产型企业，出口额在10万美元（含10万美元）以上100万美元以下的，奖励企业1万元；出口额在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上500万美元以下的，奖励2万元；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奖励4万元；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5万元。

3. 外经项目下的设备、材料等出口以及贸易型企业代理本市产品出口达到以上条件的，享受生产型企业的同等奖励政策。

（二）出口上台阶奖励

1. 对当年出口额在1.5亿美元以下（含1.5亿美元）的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以企业前三年海关统计出口额平均值为基数，企业当年出口额每增长100万美元，奖励企业2万元，最高奖励20万元。

2. 对当年出口额在1.5亿美元以上的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以1.5亿美元为基数，企业出口每增加1000万美元，奖励企业10万元，最高奖励50万元。

3. 对当年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贸易型出口企业,以500万美元为基数,企业出口额每增加1000万美元,奖励企业3万元,最高奖励30万元。

(三)同时符合新增出口奖励和出口上台阶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高限给予奖励。

二、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对象:有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的外经贸企业。

(一)境外参展:参加由商务部、中国贸促会、省商务厅、国家专业行业商协会及市政府统一组织或承办的境外展会及市场拓展活动,对参与活动企业的展位费、国际交通费、住宿费给予50%的补助,每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

(二)境内参展:对市政府、市级商务部门组织参加广交会、华交会、昆交会、东盟博览会、中国-四川采购商大会等国内知名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企业展位费给予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补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凡已得到中央、省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上述补助政策。

三、资金来源及奖励办法

奖励资金和市场开拓费用补助纳入市财政预算。市商务局负责审核企业相关资质和出口总额(海关统计数),每年底根据全市外贸出口的实际情况提出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县(区)、园区、市级相关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研究工作措施,改进服务手段,帮助解决企业在对外贸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宣传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外贸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市级外贸部门工作协作机制,用好出口退税、检验检疫费用减免或降低等政策,降低企业出口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简化审核结汇手续,建立外贸绿色通道,共同为我市的外贸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攀委办发〔2009〕19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川委办〔2009〕23号)和《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体育工作,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体育文化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性

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老年人的生活、生命质量,直接关系到

家庭和睦幸福、社会和谐稳定。老年体育工作是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的重要内容,也是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中央、省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老年人体育事业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社

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全市老年体育工作发展还不平衡,存在组织机构不够健全、活动经费欠缺、活动场地不足等问题。目前,我市老年人口已达1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3.8%。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引导更多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增进广大老年人

的身心健康，使他们健康长寿、安度晚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和“促进城市、发展农村、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体育工作方针，将老年体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体育部门要把老年体育工作纳入群众体育发展计划，帮助解决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关心和支持老年体育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老年体育组织建设

老年人体育协会是为广大老年人身心健康服务的社团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老年人的桥梁和纽带。加强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建设，是做好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保证。各级党委、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老年人体育组织建设。

市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有条件的街道（社区）、乡镇（村）原则上也要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不能单独成立的可实行老年人体育协会、老年人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三块牌子、一套班子”。要确定一名现职领导分管或参与老年人体育协会工作，统一领导和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等也要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

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推选身体较好、威望高、热心老年体育工作、从领导岗位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负责人，聘用熟悉体育工作、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具有一定奉献精神的离退休干部或安排在职干部负责协会日常事务；积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开展工作，服从和服务于中心工作；积极主动争取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及全社会对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视支持，努力使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做到有组织、有场地、有经费、有骨干、有活动、有制度，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人科学健身的需求；同时加强与其它单项体育协会的联系，建立健全各项项目的健身辅导站，不断完善老年人体育健身网

络组织建设。

三、切实保障老年体育活动经费

坚持以财政为主、社会资助为辅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老年人体育活动经费。

（一）市、区（县）人民政府要把老年人体育活动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老年人体育活动经费每年安排15万元，各区（县）老年人体育活动经费每年按3~5万元安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行政村也要适当安排老年人体育活动经费。老年人参加市以上举办的重大赛事，应安排专项经费。积极关心老年人体育协会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学习和生活，对坚持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劳务补贴。

（二）拓展社会资助渠道，加快老年体育社会化进程。老年体育事业是一项公益性社会事业。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搭建老年体育工作平台。积极倡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各界资助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共同为老年体育事业创造良好条件。

四、不断加强老年体育硬件建设

各级党委、政府要妥善解决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用房、用地等问题，不断改善办公条件，保证老年人体育活动正常开展。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建设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加大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投入力度。在实施城乡建设、旧城改造、住宅小区建设的同时，安排建设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场所，为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对已建成的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本着建管并重的原则，制定管理措施，方便老年人开展活动。凡已建成的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要进行经常性维护和保养，使其充分发挥作用。凡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应向老年人优惠开放。

五、广泛开展老年体育健身活动

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是老年体育工作的主要载体。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支持老年人开展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体育交流和竞赛活动；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为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多办实事、多办好事。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要根据老年人的生理和

心理特点，按照因地制宜、就近就地、文体结合、坚持经常、科学健身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旨在康乐、重在参与、健康为主、安全第一、友谊至上”的原则，组织引导广大老年人参加体育锻炼，使体育健身活动成为老年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坚持办好4年1届的全市老年人综合性体育健身大会。各区（县）每4年应举办1届区（县）级

老年人综合性体育健身大会，每年应组织开展10次以上的老年人体育赛事或健身活动。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要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小型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2月23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地震灾区困难群众帮扶工作的通知

攀委办〔2009〕90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震灾区特困户帮扶工作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9〕41号）精神，进一步落实“8·30”地震灾区困难群众帮扶措施，确保灾区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去年以来，我市遭受了多种自然灾害，切实做好“8·30”地震灾区困难群众帮扶和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事关灾区社会和谐稳定。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 notification 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切实加强领导，集中精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着力抓好、抓实受灾困难群众住房重建、生活保障、就业、脱贫、上学等方面的工作，确保灾区特困户帮扶措施落实，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迅速行动，认真落实各项生活保障措施

根据我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际和2009年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各区（县）政府要积极行动，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拉网式排查，对灾区不能住进永久性住房的城乡受灾群众的数量和分布、过冬生活存在问题等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核查，摸清粮食、御寒物资、生活必需品等需求情况，逐户建立台账，做到不重不漏、情况准确。

（一）全面做好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工作

加大农房恢复重建验收工作力度。各区（县）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进度，加快灾区农房恢复重建工作，确保政府各项救助政策落实，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今冬能住进永久性住房。

对因资金缺乏等原因导致重建住房不能开工和无法完工的受灾困难家庭要逐户建立台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落实各项农房重建补助政策、贫困农户金融贷款支持政策及本地对贫困农户帮扶的特殊政策，帮助其解决住房重建资金问题。

对落实政府性补助资金后仍无力筹措农房重

建资金的特困农户，各区（县）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帮助。特别是要结合自身情况对重建住房不能开工、无法完工的特困户开展“一对一”或“点对点”的帮扶活动。

（二）切实做好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1. 对因“8·30”地震和2009年自然灾害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遇难或致残且无生活来源的特困户，要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等救助范围。

2. 各区（县）政府要根据冬春缺粮救助工作有关规定，按每人每天1斤口粮的标准，针对不同时段和不同区域缺粮的实际情况，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每一个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干净饮用水，因灾伤病得到及时救治。各区（县）政府要及时处理冬春救助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上级冬春缺粮补助资金没有到位前，使用本级财政资金开展救助工作，并按照政策规定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与其他救助措施的衔接。

3. 各区（县）政府要未雨绸缪，立足可能发生的极端严寒天气，充分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御寒衣被，加强过冬生活必需物资应急储备”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社会捐赠等方式提前储备物资，确保极端情况应急的需要。要针对高寒山区和部分偏远的重灾少数民族乡村实际情况，提前准备过冬需要的粮食、衣被、燃料、取暖设备等救灾御寒物资。要加强农村敬老院食品安全、取暖防火、疾病防控及其他安全防护等工作。

三、优先解决灾区失地农民就业困难问题

（一）各区（县）、乡（镇）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抓好耕地调剂和土地整理复垦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整理复垦项目，特别要重点督促、帮助解决在耕地调剂中遇到的困难，尽快让失地农民分到土地，抓紧时间耕种。

依托涉地资金促进灾区群众就业。充分利用好异地划拨到位的灾毁耕地复垦整理资金，既妥善解决因灾失地农民的土地耕种和粮食来源问

题，又尽量让失地农民在参与土地复耕整理、地质灾害治理中获得收入。要引导调出土地的群众使用好耕地调剂补助资金，选准产业项目，努力增加收入。

（二）市劳动保障局要负责做好因灾失地农户劳动就业工作，优先安排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

四、统筹解决灾区特困群众其他困难

（一）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特困户负债脱贫难问题。各区（县）党委、政府及扶贫开发、劳动就业等部门要在调研的基础上，摸清底数，结合实际情况，加紧制定灾区扶贫开发和就业促进工作方案，研究特殊政策措施，组织引导灾区特困群众通过发展产业项目、就业创业解决建房负债和生活来源问题。

（二）积极解决特困户子女上学难问题。由市、区（县）教育部门负责核实并制定帮助方案，具体解决贫困户子女上学存在的寄宿、生活费等问题。

五、落实领导责任，强化监督检查

各区（县）党委、政府是抓好地震灾区特困户帮扶和安全温暖过冬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要求，明确分工，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区（县）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工作指导，对特困户帮扶和安全温暖过冬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管理局、发改委、教育局、劳动保障局、扶贫办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把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协调配合，克服麻痹和松懈思想，做深、做细、做实各项帮扶工作，促进受灾地区恢复和发展生产，帮助受灾群众增产或提高收入，确保灾区困难群众不受冻、不挨饿、安全温暖越冬。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2月4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人民网网民给市委书记、市长 留言办理工作的试行意见

攀委办〔2009〕93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为全国各省（市）委书记、省（市）长开通了留言页面，供网民以留言方式反映情况、诉求或提出意见、建议，并定期公布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为切实做好人民网网民给市委书记、市长留言（以下简称网民留言）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民网网民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办理工作的试行意见》（川委办发电〔2009〕44号）要求，结合攀枝花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

当前，互联网传递民情、表达诉求、舆论监督、参政议政作用日益凸显，已成为党委、政府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联系的重要渠道。做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是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推动我市“四个倾力打造”的客观要求和现实需要；是了解民情、汇聚民智，强化民主监督，提升工作效能，推进党委、政府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重要举措；是关注民生、体察民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是掌握舆情，构建网络舆论引导新格局，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服务管理能力，树立党委、政府良好形象的有效手段。各区（县）、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

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二、明确要求，规范办理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信访和群众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信访和群众工作部门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具体承办的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办理原则

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接到省信访办交办和网民写给市委书记、市长反映的问题及建议留言，由市委群众工作局负责办理或向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大企业交办。涉及区域性问题和建设的留言，原则上由所在区（县）负责办理或向所辖乡镇（街办、社区）、企业交办。

2. 分工协作的原则。各级信访和群众工作部门是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协调指导、督查督办的责任主体；根据“一岗双责”要求，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是具体承办的责任主体。各区（县）、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

3. 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的原则。对留言中反映的诉求问题，要深入研究、认真核查，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依法按政策及时解

决；对要求合理但没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或因客观条件不具备难以解决的，主动说明情况，争取理解支持；对要求不合理的，做好宣传解释和引导工作。

（三）规范办理

1. 统一受理。网民给市委书记、市长的留言由市委群众工作局统一受理。对建议具体、诉求明确的网民留言，应在发贴留言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对涉及全市政策咨询、建议和跨区（县）、跨部门及重大、复杂、疑难事项的留言，填写信访事项处理笺，提出拟办意见，按程序报书记、市长阅批后，按规定及时交有关区（县）及部门办理。各区（县）群众和信访工作部门负责受理涉及所辖行政区域及管理范围内的留言。

2. 限时办结。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承办单位要依法按政策认真办理网民留言。对一般性的留言，应在30日内办结；对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及时向交办单位报告工作进度。留言办理结案后，承办单位应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将结案材料及回复意见送市委群众工作局。各区（县）信访和群众工作部门负责受理的留言办理结案材料及回复意见应及时报市委群众工作局备案。

3. 定期回复。按照“谁受理、谁回复”的原则，网民留言办理结案后，对适宜在网上公开回复的留言事项，原则上由市委群众工作局报请市委、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送交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栏目公开回复；对不宜在网上公开回复的，由信访和群众工作部门通知该事项承办单

位及时与网民沟通并告知办理情况。

4. 及时督办。市委群众工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的协调、办理、审核、督查等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受理和办结留言事项、未按规定回复留言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留言事项及推诿、敷衍、拖延办理等情形，要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对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通报并按规定实行问责。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强化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成员“一岗双责”的领导责任制度，为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重视舆情研判。要加强对网民留言的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网上舆论动向。对网民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建议要组织调研论证，进一步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对可能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信息要高度关注，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三）完善保障措施。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纳入信访和群众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建立完善考核评比和责任追究办法。要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工作经费，配备工作设备，确保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有效开展。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2月1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领域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9〕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确保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食品，现就进一步加强生产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目标

通过监督管理，确保食品生产单位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确保进货验收、出厂检验、不合格食品召回等全程追溯制度得到严格执行；确保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用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滥用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市生产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食品质量安全得到可靠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政府统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赋予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一定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从严监管、确保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各县（区）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监管列入目标考核范畴，加强对有关部门的评议和考核。各级政府要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二）严格生产许可

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才能生产加工的食品，对其生产单位要按照准入条件，严格审查，

不得随意降低门槛，切实把好食品生产“准入关”。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加强证后监管，促进企业持续保持和不断改进生产条件；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加强日常监管

加大日常巡查的频次，督促食品生产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规范食品出厂检验；加大对无证无照生产行为的查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强化监督抽查

食品监督抽样检验是加强食品质量监督、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手段，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进行动态跟踪监管的主要方式之一。市政府决定，从2010年起每年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生产食品进行至少不低于4次的监督抽查，由市、县（区）政府各安排两次，基本实现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与小作坊的全覆盖。市级监督检验主要是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及生产加工高危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抽样检验，并在重点时段、重要节庆期间对重点食品、重要指标有针对性地安排风险监测。县（区）级监督检验是对辖区内的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购样费和检验费分别由市、县（区）两级财政预算安排。抽样检验工作由市、县（区）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完成。

（五）强化工作督查

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列入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并就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的主要内容是，监督抽查批次是否符合监管责任要求，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是否重视和解决，食品安全监管

经费拨付是否及时足额。凡工作执行不力或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问责。

三、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职责

为更好地落实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现进一步明确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审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拟定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抽样检验计划，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二）攀枝花质监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环节的

附件：

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拟定并在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抽样检验计划，同时负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及时上报市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

（三）市财政局将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抽样检验费用（含购买样品的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四）市政府目标办将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列入目标督查范围，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2010年攀枝花市级食品生产加工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0年攀枝花市级食品生产加工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产品类别	生产单位数 (含小作坊)	市级定期抽查批次 (2次/年)	市级专项 抽查批次
粮食加工品	67	134	120
食用油	5	10	5
调味品	12	24	12
肉制品	7	14	14
乳制品	3	6	480 (三聚氰胺专项)
饮料	31	62	31
方便食品	1	2	
冷冻饮品	2	4	4
速冻食品	1	2	2
糖果	2	4	
茶叶	13	26	
酒类	27	54	27
蔬菜制品	3	6	3
炒货	4	8	3
食糖	2	4	2
淀粉制品	3	6	
豆制品	4	8	4
糕点	124	248	150
蜂蜜	1	2	1
相关产品	5	10	
合计	317	634	858

备注：市级专项抽查批次数为预计数，将根据2010年各类食品质量状况及突发事件进行变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9〕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市政府决定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统帐结合”、“单建统筹”和“当期农民工”参保方式，下同）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人员，一个统筹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付住院医疗费的最高限额提高到30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10万元（农民工提高到4万元），其余部分由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按规定支付。

二、参加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人员，一个统筹年度内，基本医疗

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付住院医疗费的最高限额提高到19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5万元，其余部分由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按现规定支付。

三、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保费标准仍按现行标准执行（按城镇职工“统帐结合”和“单建统筹”方式参保的45元/人·年，当期农民工36元/人·年），其中，按“统帐结合”方式参保人员的保费由社保经办机构从其个人医疗帐户中按月扣缴，按“单建统筹”方式参保人员的保费在参（续）保时由个人一次性缴纳，按“当期农民工”方式参保人员的保费由用人单位缴纳。

四、本规定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函〔2009〕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分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抗拒风险的能力，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和绩效，促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和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决定》（川府发〔200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9〕23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由市财政每年预算专项安排的用于担保机构代偿损失补偿的资金，当年预算安排的风险补偿资金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三条 市财政用风险补偿资金每年一次对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进行补偿。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要有利于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并遵循“公开平等、择优引导、服务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机构，是指在攀枝花市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专门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注册资本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经营担保业务在两年以上（含两年），在市经委和省中小企业局已登记备案的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攀枝花市依法设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及《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所规定的中

小企业。

第二章 风险补偿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仅对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和银行汇票担保、信用证担保予以风险补偿。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且达到以下条件的担保机构可申请担保风险补偿：

(一) 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守法，规范经营；

(二) 有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对被保企业的保前调查、保后跟踪制度；

(三) 具备规定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以上(含A级)信用等级，没有违规失信记录；

(四)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管理风险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 发生代偿损失的担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发生代偿的担保具有完备的调查、评估、审批手续，并设置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可行的代偿债务追偿措施并积极追偿；

(七) 担保机构代偿损失率不得超过5%，即当年发生代偿损失余额与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之比应 $\leq 5\%$ 。

第八条 以下担保代偿损失不属于本办法补偿范围：

(一) 与中小企业信贷、履约担保无关；

(二) 单笔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担保机构担保资本10%；

(三) 未设定反担保措施或设定反担保措施但尚未执行；

(四) 担保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在风险控制过程中有明显失职行为；

(五) 在担保过程中违法、违规和违反担保机构《章程》；

(六) 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超过年末担保责任余额5%；

(七) 担保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八) 担保机构成立一年内未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担保机构在获得代偿损失补偿后应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继续追偿。不采取有效债务追偿措施的，以后年度不再享受代偿损失补偿。

第十条 依照“支持企业发展，鼓励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代偿损失补偿实行限额、限率弥补办法，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 年末单笔实际代偿损失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结合业绩评价结果，按不超过30%的比率弥补；

(二) 年末单笔实际代偿损失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结合业绩评价结果，按不超过20%的比率弥补；

(三) 年末单笔实际代偿损失额150万元以下(含150万元)的，结合业绩评价结果，按不超过15%的比率弥补；

(四) 年末单笔实际代偿损失额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结合业绩评价结果，按不超过10%的比率弥补；

(五) 年末单笔实际代偿损失额超过2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8%的比率弥补；

担保项目实际代偿损失额=代偿资金额—反担保抵押物拍卖变现金额—担保保证金—关联方担保偿付金额—其他追偿额

(六) 对单个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年度最高补偿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三章 担保风险补偿的申请、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已登记备案的担保机构，于每年3月底前申请上一年度贷款担保风险补偿。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风险补偿的担保机构应据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 代偿损失补偿申请报告，机构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与银行的合作协议；

(二) 所代偿的担保协议和担保主合同及履行凭证；

(三) 担保调查、跟踪、审核的相关文件；

(四) 风险控制措施、代偿追偿措施(特别是反担保措施)和追偿结果说明等相关材料；

(五) 经银行主管业务领导签字的银行代偿扣款凭证以及担保机构主要领导签字的实际损失相关凭证；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七) 担保业务业绩报告书；

(八) 银行托管资金证明；

(九) 银行划付担保公司缴纳保证金证明。

第十三条 县(区)经济商务局和县(区)财政局负责组织上报和初审所在县(区)担保机构报告的代偿损失补偿申请资料。

第十四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担保机构需要享受风险补偿资金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申请:

(一) 由担保机构据实填报《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市经委、市财政局;

(二) 市经委、市财政局对担保机构报送的材料联合组织进行审核。经审核后,对拟补偿担保机构及金额等内容予以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市经委书面通知担保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市经委、市财政局应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担保机构必须自觉接受市经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管,及时向市经委、市财政局报送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担保业务统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担保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所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骗、套取财政资金。如有违反,市经委、市财政局将收回拨付的全部补偿资金,取消其申请担保风险补偿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担保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担保机构收到的风险补偿资金用于补充其风险准备金。担保机构应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本条规定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0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攀办函〔2009〕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201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县(区)各级财政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应按照《攀枝花市201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有关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和工

序,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促进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政府采购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2010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通用类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30101	电视机	
A030105	摄影摄像器材	包括照相机、镜头、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一体机
A030106	空调	包括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湿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
A030202	打印机	包括多功能一体机
A030204	传真机	
A030205	复印机	
A030206	速印机	
A030208	投影仪	
A030209	扫描仪	
A030301	家具	包括办公家具、宿舍家具、其他家具
A0401	纸张	包括复印纸、打印纸、速印纸、传真纸
A0708	制服*	包括司法制服和行政执法部门制服
A100401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27	电梯	
A1029	锅炉*	包括供暖供热锅炉
A1101	汽车	包括各类轿车、越野汽车、客车、皮卡车、其他专用汽车
A1101106	摩托车*	
C	服务类	
C01	印刷项目	5万元以上, 特种印刷除外
C03	通用软件*	包括制成品软件
C05	保险	5万元以上的人身意外保险
C0605	网络租赁	5万元以上
C070301	车辆保险	定点
C070303	车辆维修	定点
C0801	会议	定点
C10	物业管理	5万元以上办公场所及宿舍物业管理
(二) 专用类采购项目		
A	货物类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705	储备物资*	
A1001	通信设备*	电话通信设备、其他通信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耗材	5万元以上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13	消防设备*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A1019	教学设备*	
A1020	实验室设备*	包括科研仪器、体验监测设备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22	灯光及音响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地震设备*	
A1026	气象设备*	
A1031	环境监测设备*	
A1032	质量检测设备*	
B	(二) 工程类	
B09	房屋的修缮和装修工程	10万元以上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10万元以上
C	(三) 服务类	
C03	信息技术及管理应用软件	10万元以上
说明：目录中的*表示市级单位采购单项采购金额3万元以上，批量5万元以上，年累计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上，均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位项目预算总额20万元以上的货物类和服务类、5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均属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实行分散采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市级政府采购货物类（交通工具除外）或服务类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50万元以上的、市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获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实施要求

(一) 采购人应根据当年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追减采购预算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手续。采购人应依据批复（调整）的采购预算实施采购，及时申报采购计划。

(二)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其中：通用采

购项目必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以内的专用物资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批准，可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经四川省财政厅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三)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电视机、摄影摄像器材、空调、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家具等货物单项采购金额在3万元以内，实行协议供货。具体操作规程，按《攀枝花市市级协议供货暂行管理办法》（攀财采〔2009〕7号）执行。

(四)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可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经四川省财政厅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五) 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采购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

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者差别待遇；不得擅自对采购文件作出修改。

（六）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自主创新、节能环保、政府首购和订购产品等方面的政策。在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中应明确载明对自主创新、绿色环保、节能产品的支持，充

分体现政策导向作用。

（七）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流通 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9〕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2010年元旦、春节将至，为保障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和社会安全稳定，进一步扩大消费，繁荣城乡市场，确保全市城乡居民过上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和流通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川机发318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流通安全稳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市场保障能力

元旦、春节是我国各族人民的重要节日，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和维护流通安全稳定工作十分重要。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节日商品和特色商品，确保全市节日期间市场货源足、品种多、质量优、价格稳。要进一步完善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做好应对市场异常波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能力。要深入生产、经营一线，调查分析市场形势，掌握了解供应情况，查找并及时解决问题。要制定严格的责

任追究制度，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出现市场供应不足等情况发生。

二、精心组织货源，保证节日市场平衡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突出抓好对猪肉、蔬菜、禽蛋奶、粮油、水果和水产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情况的调查，针对节日市场需求特点落实商品货源，畅通大宗商品运销渠道，增加适销品种库存量，丰富节日市场供应，确保节日期间商品丰富、市场繁荣。要特别重视做好灾区节日市场供应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协调流通企业深入灾区市场，丰富节日商品品种，保障市场供应。工商、质检、卫生、商务、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安等部门要积极疏通和规范主副食品的流通渠道，加强对流通市场的监管，加大对灾区市场的巡回检查力度，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

三、加大促销力度，扩大节日消费范围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多形式引

导企业抓住元旦、春节旺销时段，抓好“迎春购物月”活动，积极组织名、优、特、新商品上市，采取各类促销形式，营造节日市场氛围，加大商品销售力度。要指导餐饮企业强化服务，积极推出适合元旦、春节市场消费的特色美食。针对当前农村市场快速发展的特点，高度关注农村市场消费，“万村千乡”承办企业要充分发挥贴近农村市场的优势，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种适合农村消费的名优商品上市，通过企业统一采购和集中配送，把适合农村消费的商品送到农民手中，满足广大农民消费需求。

四、加强市场监管，确保流通领域安全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加强社会信用制度建设和诚信道德教育，开展“诚信经营”、“诚信兴商”等活动。工商、质监、卫生、物价、商务、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安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促进商贸流通业和谐发展，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要高度重视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集中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净化节日市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节前，市商务局要牵头组织工商、质监、卫生、物价、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等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一次全面的供应和安全综合检查，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在节前对本辖区商贸流通生产经营场所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节日期间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耐火等级低的密集建筑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落实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商场（店）、宾馆、饭店、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的各项安全检查，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确保流通领域生产安全。

节日期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商品市场运行监测的力度，密切关注商品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重点对猪肉、蔬菜、禽蛋奶、粮油等关系城乡居民生活的生活必需品加强监测，强化信息引导功能，保障节日市场稳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规范性文件制定 计划的通知

攀办函〔2009〕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保持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连续性、科学性、计划性，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做到统筹安排，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2010年规范文件

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部门在执行中要加强领导，主动协调，提高质量，保证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2010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制定时间
1	攀枝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1月
2	攀枝花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订)	市城市管理局	1月
3	攀枝花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办法(修订)	市规划和建设局	1月
4	攀枝花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建设局	1月
5	攀枝花市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市规划和建设局	4月
6	攀枝花市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5月
7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市防震减灾局	6月
8	攀枝花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7月
9	攀枝花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	市人防办	10月
10	攀枝花市商品房住宅小区交付使用联合验收暂行规定	市规划和建设局	11月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世明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9〕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9年12月24日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胡世明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

申建佳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保留正团职待遇)。

免去:

王万华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在解放思想中不断推进政协 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 姜志明

解放思想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本质要求。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最显著的成就是快速发展，最突出的标志是与时俱进。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市政协各级组织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坚持民主、团结两大主题，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较好的履行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攀枝花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天的攀枝花正处在一个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立足新起点，面临新机遇，迎接新挑战，以全新的面貌和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投身于攀枝花的“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学发展”的伟大实践，是我们各级政协工作者的光荣职责和重要任务，也是政协实现新作为，促进新发展和坚持履职为民的重要体现。

一、解放思想是新时期实现新任务的客观要求

回顾我们的工作历程，我们在实践中的每一个重大发展，工作上的每一个重大进步，都是解放思想的结果。我市改革开放三十年多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都是解放思想巨大作用最有力的诠释。今天，攀枝花的改革进入关键时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复杂的局面中，更需要我们具备高人一筹的思想观念，自觉的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要真正解放思想，就必须冲破制约解放思想的瓶颈，探索解放思想的有效途径。目前，我们在思想解放方面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有些干部不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不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不思考攀枝花的改革和发展，没有思想、没有思路，缺乏解放思想的源泉。二是有些干部不是从推动攀

枝花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高度来认识解放思想的实质和重大意义，而是把解放思想看作是一种形式、一种口号。三是一些干部不是针对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和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努力寻求新思路、谋求新发展，而是泛泛而谈，空空而论，不切实际，既缺乏实质内容，又违背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上问题的存在，既不利于思维的创新，更不利于事业的发展。我们要在加快转变发展观念和发展方式，努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实现攀枝花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上解放思想；在着力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上解放思想；在进一步坚持以人为本，实施惠民安民、促进民生改善上解放思想。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实现在解放思想中破解履职难题，在更新观念中转变履职方式，在改革开放中推进新的发展。

首先，解放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我们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党的十七大赋予解放思想以新的时代内涵，为继续解放思想开辟了新的广阔空间。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必须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和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观点、新论断，必须继续深入解放思想。只有继续深入解放思想，才能与时俱进，用更新的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发展举措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上级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与攀枝花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伐。

其次，解放思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迫切需要。解放思想有助于我们全面把握和准确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切实解决认识低、理解窄、领会浅的问题；有助于我们辩证思维和创新思维，切实解决视野

不宽、思路不清和办法不多的问题；有助于我们运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切实解决体制机制不适应、领导方法不适应、工作能力和作风不适应的问题，更加科学有效地推进改革开放。

再次，解放思想是推动政协事业创新和发展的客观要求。解放思想是人民政协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前提，更是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思想保障。在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的关键时期，继续高举解放思想的大旗，就是要从一切不符合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桎梏中解放出来，着力解决如何理解和认识发展，用什么样的态度对待发展，用什么手段谋求发展的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审视发展中的问题，有利于正确把握市情，明确各方面的差距和不足；有利于进一步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用新的视角、新的思路创新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发展举措和工作方法，着力解决影响我市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必须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统一思想中积极推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优异的履职实绩开启我市政协事业新篇章。

二、以科学发展观为切入点，在破解履职难题中解放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创新思路，开拓进取，是我们推动思想解放的明确目标，也是不断开创政协各项事业新局面的动力源泉。要做到思想真正解放，必须紧密联系实际，及时调整与科学发展“不适应”的思维，更新与科学发展“不符合”的观念，解决与科学发展“相违背”的突出问题。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市政协组织勇于变革、善于创新，政治协商质量不断提高，民主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参政议政能力不断增强，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然而，随着攀枝花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产生，如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不快，城乡差距逐渐拉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和农民群众看书看报看电影难及社会就业难等许多新问题，这就为我们政协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如何破解新难题，迎接新挑战，唯有不断解放思想，用新的思维方式和发展模式来分析和研究这些难题，提出

可行的意见和办法，才能充分体现和发挥人民政协在“建设活力魅力和谐攀枝花”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优势和作用。

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解放思想，必须认真对照科学发展观来分析政协在履职的过程中，需要破解哪些难题，应该摒弃哪些思想，树立哪些观念。当前，我认为政协工作要解决“四大难题”，破除“三种观念”，强化“三种意识”。

四大难题：一是如何扩大人民群众的有序政治参与，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为攀枝花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力量；二是如何加大民主监督力度，努力营造公平民主公正的社会环境；三是如何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为“建设特色经济强市”建言献策；四是如何坚持求同存异，建立宽松和谐的履职氛围。我们必须以解放思想的勇气突破这些难题。要扩大政治协商的内容与领域，健全政治协商的程序与形式，进一步完善协商机制，加强事关科学发展重大事项的政治协商。要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把民主监督融入到和体现在支持、保证、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特别是重大事项中去。积极探索、创新政协民主监督的新举措，建立健全制约机制。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注重发挥政协的组织特点和人才优势，积极开辟政协参政议政的新途径。要坚持求同存异，发扬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兼容并蓄、和衷共济的民主精神，拓展与各界别群体的联系，引导公民有序参与政治，推动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三破三强”：一是破除政协“可有可无”的观念，强化对政协作用和优势的认识，增强政协的凝聚力、感召力和影响力；二是破除政协工作“无所作为”观念，强化政协大有可为的意识，竭尽全力创造新业绩；三是破除政协工作“软任务”观念，强化政协工作“硬职责”意识，提高政协履行职能的实效。人民政协从成立到今天，其地位和优势越来越突出，作用和作为越来越大，履职的实效性越来越被社会所公认。然而，至今仍然有部分干部和政协委员却无视现实的存在和时代的发展，仍然用老观念、老思维、老办法来认识和开展政协工作，缺乏创造性开展工作的魄力和狠抓落实的韧劲，这势必带来

事业的滞后。必须坚决破除传统的错误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增强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服务发展、促进发展贯穿于政协的各项工作中，在推进攀枝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担当起重要责任，发挥出重要作用。

三、以思想大解放，不断推动政协工作创新和发展

解放思想的核心是勇于创新。没有思想的大解放，就没有工作的大发展。政协工作只有继续解放思想，才能不断创新，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 在促进多党合作、增进共识中进一步解放思想。始终坚持和不断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自觉坚持把政协的各项工作置于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之下，融入全市改革、开放、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政府工作，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各级政协组织都要始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地贯彻落实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努力把党的主张变为政协工作的实践，化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共识和行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和各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要全面学习和了解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主题、职能，准确把握人民政协工作的特点、规律、方式、方法，不断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 在助推科学发展上进一步解放思想。要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来统领政协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政协履行职能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政协组织要始终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始终将全市工作的总体取向作为政协工作的基本指向，将攀枝花发展的战略定位作为政协的服务方位，力求议重大之事，参重大之政，做到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紧紧围绕全市各个时期、各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措施，精心选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为推动攀枝花科学发展作出积极

贡献。要重点围绕市委提出的“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和“四个倾力打造”的工作举措，着力就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交通大通道建设、优质特色农业基地建设、旅游和物流业发展、工业废弃物利用、民族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煤矿采空区治理以及全市重点推进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等事关攀枝花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研视察，针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有价值的建议意见，为促进科学决策、推进科学发展，凝心聚力，献计献策。

(三) 在促进惠民安民上进一步解放思想。重视民情、反映民意、广集民智，是人民政协的本质要求，也是人民政协的独特优势，更是人民政协最具特色的经常性工作。在贯彻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实践中，要牢固树立“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切实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渠道通畅、联系广泛的优势，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关注基层、关注民生、关注企业、关注市场，运用提案、视察、调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多办顺民心、谋民利的实事、好事，推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解决。要着重围绕文化教育、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组织惠民行动实施情况、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情况、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城市社区群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地震应急防御、城市环境污染治理、城乡医疗卫生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下岗再就业、农村养老保险、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等问题的调研视察，为促进解决就业难、住房难、看病难、农村居民看书看报看电影电视难和农村学校学生饮水难、住宿难、就餐难及乡镇群众办事难等诸多民生问题，竭诚尽智，建言献策。要组织引导全市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积极参与我市和谐社会建设各项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界别群众的宣传引导、释疑解惑、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工作，努力维护社会安定团

结，促进社会和谐。要站在群众的立场，知民所想、思民所虑、亲民所爱、忧民所忧，把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作为衡量政协工作的具体尺度。

（四）在弘扬团结民主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团结民主是政协工作的“魂”，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全过程。人民政协具有联系广泛、凝心聚力的巨大优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性质的集中体现，是人民政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根据。政协组织要充分发挥其广泛的代表性和巨大的包容性的特点和优势，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本着团结、民主、和谐的精神，体现合作、参与、协商的特点，广泛吸收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与政事，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不断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不断巩固多党合作的政治格局，不断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积极推进协商民主进程，充分运用政治协商的各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科学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开展协商讨论，使党委、政府更多地了解社会各界的愿望和要求。通过充分的讨论协商，努力增进各界人士的相互沟通和理解，发现和集中

群众的智慧，促进党委、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交流与合作，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台胞侨胞关系的和谐，营造民主协商、平等议事、宽松和谐，生动活泼的政治氛围。

（五）在自身建设上进一步解放思想。人民政协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协委员是社会各界的精英和代表人士，是助推发展的中坚力量。政协要认真组织委员和机关干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讨论，深入查找和扫除阻碍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的旧观念，深入查找和分析政协自身建设存在的问题，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不适应市场化取向的观念和做法中解放出来，努力形成与科学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新机制、新风气。坚持政协善于学习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不断提高政策理论素养，自觉充实自身的知识储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自身素质。要从国内外政治文明发展大势中，准确把握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方向，切实推进人民政协的制度建设，促进政协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要认真贯彻市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政协履行职能的各项工作。

政务要闻

(2009年12月)

1日 市长刘晓华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魏宏及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行到盐边县红格钒钛磁铁矿调研。

同日 大型川剧《巴山红叶》在攀枝花学院隆重上演，市领导赵爱明、高方芹、谢道全、王川红、肖立军、张祖芸、李群林、邵革军、程少华、杨文富、张如英、许健民、庞向东、伍维根出席观看。

同日 仁和区金江镇移交钒钛园区托管交接仪式在钒钛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辉出席仪式并讲话。

2日 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整装勘查在我市盐边县红格矿区白沙坡启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魏宏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开钻。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宋光齐，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柳康健出席启动仪式。

4日 全市召开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第三次推进督办会。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市领导张剡、赵辉、刘建明出席会议。

7日 市长刘晓华前往仁和区就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规划和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现场办公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同日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专员徐雪林一行莅攀对我市用地情况进行调研督察。副市长柳康健陪同调研。

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调研攀钢白马矿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同日 眉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静率眉山党政代表团莅攀，前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攀钢（集团）公司就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察。市领导赵辉、李群林陪同考察。

10日 成都军区政委张海阳上将来攀调研并听取我市及军分区有关工作汇报。市领导赵爱明、张剡、王川红、程少华、杨树钊出席汇报会。

同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杜小炎一行来攀督察工作并听取我市民政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王川红参加汇报会。

11日 副市长沈钧前往疾控中心看望慰问我市艾滋病患者代表和防艾工作者代表。

12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沙特基金会亚洲项目部司长穆罕默德·阿拉瑞菲所率基金会灾后重建项目评估代表团一行，宾主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副市长沈钧会见时在座。

16日 全国首条脱硝催化剂载体二氧化钛生产线在米易县正式建成投产。市领导张剡、赵辉、刘建明出席投产仪式。

同日 全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会召开，市领导王川红、李章忠、殷旭东出席会议。

19日 我市2010四川（攀枝花·东区）迎春购物月暨第二届阳光休闲节活动在市中心广场启动。市领导张剡、郑学炳出席启动仪式。

21日 攀枝花市沿江快速通道西区段工程正式开工。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张剡、栗素娟、殷旭东、李章忠、严文洪出席开工仪式。

22日 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800万吨选矿厂开工典礼在盐边县新九乡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辉，副市长许健民出席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奠基。

同日，市公交总公司炳二区710套经济适用房正式开工建设。市领导单荣、张如英、李章忠、严文洪出席开工典礼并剪彩。

23日 攀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破土动工。云南省交通厅、四川省交通厅有关领导，丽江市有关负责人和我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谢道全、张剡、单荣、李章忠、严文洪出席开工动员大会并为工程奠基。

同日 攀枝花市政府与中石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赵辉、杨文富、严文洪出席签字仪式。

25日 攀枝花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动员大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赵辉、邓可兴、庞向东出席动员大会。

同日 广汽本田博卡特约销售4S服务店在我市东区小沙坝正式开业。副市长许健民出席开业庆典并剪彩。

28日 米易县一枝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破土动工。市领导赵辉、李群林出席奠基仪式。

29日 市政协在攀枝花宾馆举行新年茶话会。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等出席。市政协主席高方持芹主持茶话会。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12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9〕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9〕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攀府发〔2009〕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9〕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09〕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治

理的通知

攀府发〔2009〕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9〕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9〕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2月	1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4240750	11.2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78497	2680714	13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758961	7372080	3.6
产销率	%	105.4	96.8	持平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2647569	40.6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969097	8.0
更新改造	万元		1152229	72.1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1408	511598	9.4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74661	925322	20.9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772	8458	-67.1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6539	-52.2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9379	1191985	18.4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2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4916779		25.3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310843		24.3
		2443083		12.2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